



# 证券市场 基本法律法规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 证券市场 基本法律法规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编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 —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8. 6

ISBN 978-7-5682-5741-1

I. ①证… II. ①证… III. ①证券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20398 号

---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总编室)

(010)82562903(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68948351(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三河市文阁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1

字 数 / 274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42.00 元

责任编辑 / 王俊洁

文案编辑 / 王俊洁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 前言



近年来，伴随着金融市场体制的不断发展，证券行业发展迅速，同时也吸引了大量人才从事证券工作。中国证券业协会顺应这一发展，在2015年7月15日，印发了《关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测试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指出：“为适应资本市场创新发展，我会决定对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测试制度实施改革，并将根据证券市场法规变化情况和从业人员管理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改革后的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分为“入门级”的一般从业资格考试和“拔高级”的专项业务类资格考试。一般从业资格考试有两个科目，分别为《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和《金融市场基础知识》。本书就是针对一般从业资格考试专门编写的应试教辅资料，其具有以下突出特点：

## 一、深度剖析大纲，紧扣考试要点

因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目前暂无官方指定教材，而学生对知识点的把控和学习理解能力又是协会考核的难点方向，故本书就考试大纲及知识要点进行了深层次的剖析，应用了新东方集团一贯的教学方针理念，让学习变得简单化、让考试变得容易化。

## 二、精简知识重点，真正学有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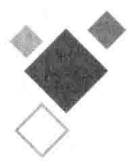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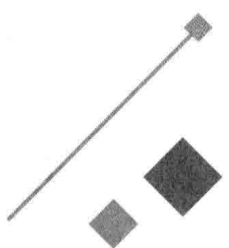
运用了教学简化相关法则，将考试重点难点标记颜色，省去了记笔记的学习成本。配有相关模拟例题作为实景演练，知识点深度的剖析和讲解，让学员在通过考试的同时也能达到学有所用的目的。

### Tips

#### 三、结构独一无二，史上颜值最高

作为一本从考生角度出发编写的教辅资料，希望考生在复习期间能学有所想、学有所记，所以本书在内文布局上优化再三，侧栏的 Tips 可以让考生把老师上课讲的、自己感悟的都记录下来，方便复习。同时我们加大了行间距，告别词典一样的条例，是密集恐惧症患者的福音。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一个月的备考不会让我们遗世而独立，120 分钟的考试也不会让我们羽化登仙，通过考试并顺利进入证券行业，那才是我们真正的疆场，待浪沙淘尽，谁才是英雄？我们江湖再见！



# 目录



<b>Chapter 1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b> .....	1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	2
第二节 公司法 .....	3
第三节 证券法 .....	22
第四节 基金法 .....	43
第五节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51
第六节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61
<b>Chapter 2 证券从业人员管理</b> .....	75
第一节 从业资格 .....	76
第二节 执业行为 .....	85



Chapter 3	证券公司业务规范 .....	101
第一节	证券经纪 .....	102
第二节	证券投资咨询 .....	106
第三节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112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与保荐 .....	119
第五节	证券自营 .....	124
第六节	证券资产管理 .....	130
第七节	其他业务 .....	139
Chapter 4	证券市场典型违法违规行及法律责任 .....	159
第一节	证券一级市场 .....	160
第二节	证券二级市场 .....	165

Chapter

1

**证券市场  
基本法律法规**





##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

### ◆ 一、现有的中国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 ◆

表 1-1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

项目	制定机关	举例
法律	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	《公司法》《证券法》《基金法》《物权法》《破产法》等
行政法规	国务院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等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
自律性规则	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

**【例题】**《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分别属于( )层级的规定。 [2017年9月考试真题]

- I. 法律
  - II. 行政法规
  - III. 部门规章
  - IV. 自律管理规则
- A. I、II、III  
B. II、III、IV  
C. I、II、IV  
D. I、III、IV

**【答案】**A

**【解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于2008年4月23日国务院第6次常务会议通过，是行政法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于2006年3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3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6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3号公布，是部门规章。



## ◆ 二、证券市场自律性组织及其职责 ◆

### 1. 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职能包括：

- (1) 对证券交易活动进行管理。
- (2) 对会员进行管理。
- (3) 对上市公司进行管理。

### 2.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职责具体表现为：对会员单位的自律管理；对从业人员的自律管理；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下列职能：

- (1) 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 (2) 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 (3) 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及权益登记。
- (4) 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及相关管理。
- (5) 受发行人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 (6) 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
- (7)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第二节 公司法 ◆ ◆ ◆

### ◆ 一、公司的种类 ◆

#### 1.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

## Tips

任的公司。

(2)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资本分成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 2. 母公司和子公司

(1)母公司是指拥有其他公司一定比例的股份或者根据协议可以支配或控制其他公司的人事、财务、业务等事项的公司。

(2)子公司是指一定数额的股份被另一个公司控制或依照协议被另一公司实际控制、支配的公司。

### 3. 总公司和分公司

(1)总公司又称本公司，是管辖该公司全部组织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总机构。

(2)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可以在总公司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由总公司承担法律后果。

### 4. 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1)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2)非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不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 ◆ 二、公司法人财产权的概念 ◆

公司法人财产权指的是公司必须具备必要的财产，是公司拥有由出资者形成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及其部分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个人财产相分离，这是公司财产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公司区别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重要标志，是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进而取得法人资格的基础，也是股东只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依据。

## ◆ 三、公司的经营原则 ◆

(1)合法经营原则。

(2)自主经营原则。



- (3) 自负盈亏原则。
- (4) 依法接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原则。
- (5) 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原则。

#### ◆ 四、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地位 ◀

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能够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 五、公司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登记的要求 ◀

##### (一) 设立方式

有限责任公司只能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全体股东出资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也可以采取募集设立的方式。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 (二) 设立登记

(1)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

(2) 公司设立登记程序。公司设立首先应向其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请。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3) 公司设立登记的法律效力。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4) 公司登记。公司登记是一种公示和监督法律行为。

#### ◆ 六、公司章程的内容 ◀

1.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Tips

-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 (2) 公司经营范围。
- (3) 公司注册资本。
- (4)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5)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6)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7) 公司法定代表人。
- (8)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 2.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 (2) 公司经营范围。
- (3) 公司设立方式。
- (4)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 (5)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 (6)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7) 公司法定代表人。
- (8)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9)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10)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11)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 (12)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 ◆ 七、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的规定 ◆

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主要是保证、抵押和质押。

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在决议表决时，被担保人不得参加表决。决议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例题】**甲上市公司的股东乙公司准备购买一套生产设备，乙公司请求甲公司为自己提供担保，甲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乙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甲公司的董事之一，其他董事与乙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当甲公司董事会审



议此请求时，可获通过的最低标准为( )。

- A. 所有出席会议董事 2/3 以上通过
- B. 所有出席会议董事过半数通过
- C. 除乙公司法定代表人外，所有出席会议董事过半数通过
- D. 除乙公司法定代表人外，所有出席会议董事 2/3 以上通过

【答案】C

## ◆ 八、禁止公司股东滥用权利的规定

股东权利滥用的内容包括：

(1) 滥用的方式。包括滥用股东权利、滥用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滥用股东有限责任。

(2) 滥用的损害对象。包括其他股东、公司和债权人。

(3) 滥用的后果。包括给公司造成损失、给股东造成损失、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

(4) 滥用的责任。包括滥用股东权利给其他股东或者公司造成损害的，承担一般的赔偿责任；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导致对公司人格否定，由该股东对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 九、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5) 有公司住所。

在我国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最多不能超过 50 人。最少则为 1 人，此种情形下为 1 人有限责任公司。除国有独资公司外，有限责任公司的



股东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 (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组织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组织机构为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

## ◆ 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制度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 十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

### (一) 股东会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二)董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3~13人。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 (三) 监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至2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